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報告分析

胡餘暄編著

(一九五一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報告分析

胡餘暄編著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內容	8
第三章	資產負債表內容——續	15
第四章	損益計算表內容	20
第五章	比較會計報告之分析	27
第六章	趨勢百分比分析法	36
第七章	組合百分比分析法	43
第八章	分析會計報告之各項比例	51
第九章	分析會計報告之各項比例——續	58
第十章	資產負債表之比例分析	65
第十一章	資產負債表之比例分析——續	73
第十二章	損益計算表之比例分析法	80
第十三章	資金增減變動之分析	87
第十四章	資金增減變動之分析——續	97
第十五章	損益變動之分析	104
第十六章	圖表分析法	116
	問題與習題	125

第一章 緒 論

會計學係研究如何以貨幣數量為單位，對一營業之一切經濟活動，予以彙集、分類、記載、整理、而編成報告，並將是項報告予以分析解釋，使各有關人員對於營業之經營成績及財務狀況，能作正確有效之判斷。

會計之處理，通常分為下列四大步驟：

- (1) 分析每一交易以決定其借貸項目及金額。
- (2) 記入日記簿並過入分類帳。
- (3) 按時編製會計報告。
- (4) 將會計報告予以分析及解釋。

故會計報告之分析及解釋，乃係會計處理之最後一步。其目的在使閱讀會計報告之人員，對於其中所表現之經營成績及財務狀況，能有更澈底之了解，並可據以表現營業之疾病，以便設法改良或防止。

閱讀會計報告人員，通常有下列四種：

- (1) 營業之投資人及貸款人(包括資本主及債權人)
- (2) 營業之行政管理人員
- (3) 政府機構
- (4) 其他營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如經濟人、中間商、同業公會、職工團體、等等)

通常營業之長期投資人，往往欲明瞭營業財務狀況及收益能力之長期趨勢，以供投資之參考；營業之短期投資人，往往欲明瞭營業財務狀況及收益情形，並注意其立刻清算之結果。營業之行政管理人員往往欲明瞭營業經濟活動之詳細情形，以助業務內部之經營管理。政府機構則欲明瞭營業之財務狀況及收益情形，以為稅收管制之依據。此外其他營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如對營業發生興趣，亦均欲獲得營業之財務數字，以為研究參考之用，故會計報告之內容，必須力求正確完備，俾合各

方之需要。

會計報告通常係基於各項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往往有下列各項限制，閱讀會計報告者，不可不予以注意：

(1) 營業之經濟活動，川流不息，而會計報告則係假定截斷為數個期間編製，何項交易應屬於本期，何項交易應屬於其他各期，有時全憑經驗判斷，甚而至於包含甚多估計性質之數字，是項數字之正確與否，能否代表當時實際情形下之營業成績及財務狀況，往往須視將來之事實，始可判斷。

(2) 會計期間之起訖既屬假定，同時各期會計報告之編製，又須經過若干時間之整理計算，因此在會計報告編竣後，事實往往已成過去。

(3) 會計報告通常均係一繼續經營之營業所編製，故所表現之資產價值乃係資金投資於各項資產之原價，而非各項資產之交換價值或清算時之變現價值。

(4) 會計報告中之各項數字，主要均以貨幣為單位，使各種類性質不同之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能互相加減計算。惟貨幣價值，時生變動，各項數字，每係代表不同時期不同價值貨幣數量之累積，如不予調整觀察，極易判斷錯誤。

(5) 會計報告大體僅能表現各項可以貨幣數量衡量之財務事項，若干可據以判斷營業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如或有負債之有無、營業組織及管理、營業資望及信用、員工技能及忠心、等等，不能以貨幣數量衡量者，往往無法在會計報告中表現。

(6) 會計報告所表現者，係營業本身之財務狀況及收益情形，一切均以營業本身為主體，並非以資本主，債權人，或其他事業有關人員着眼，故並不一定全能適合各種目的不同觀點不同人員之需要。

良好之會計報告，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1) 內容應確實完備，並迅速按時編製。

(2) 科目之分類排列及格式應明顯合理。

(3) 應採用一般接受之會計原理，並前後各期一致應用。

(4) 各項易致誤會或不能用貨幣數量表示而對營業經營成績及財務狀況有特殊影響之事項，應用括弧，底註，或其他方式，予以說明，以便參考。

營業之主要會計報告，通常計有兩種；一係表示一營業在一定時日財務狀況之會計報告，名曰資產負債表；一係表示一營業之一定期中經營成績之會計報告，名曰損益計算表。此二項報表之內容，如能仔細予以研究分析，即可對於一營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作進一步之了解。並可據以發現營業之疾病，以便予以改良或防止。

營業之通常疾病，計有下列數種：

1. 純益不足

- (1) 銷貨收入不足。
- (2) 銷貨成本過高。
- (3) 業務費用(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過鉅。

2. 財務狀況不良

- (1) 應收款項過大。
- (2) 存貨過多。
- (3) 固定資產過鉅。
- (4) 資金不足。

是項疾病，均可由上述二種會計報告中，研究分析而得。

資產負債表係表示一繼續經營之營業在一定時日之財務狀況，其內容應包含下列數項：

- (1) 營業在一定時日所有資產之數額及性質。
- (2) 營業在一定時日所有負債之數額及性質。
- (3) 營業在一定時日之淨值數額及性質。

資產負債表即係依據應用之會計實務及法令規章，將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予以適當之分類排列而編製。其最普通之格式，舉例說明如下：

× ×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19—年 12月 31日

資 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	應付票據	\$ ×××
短期投資(市價 \$ ×××	×××	應付帳款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其他應付款	×××
減呆帳準備	×××	預收收益	×××
其他應收款	×××	流動負債總額	\$ ×××
存貨(分類設置科目表現，並說明評價基礎)	×××	長期負債(分類設置科目表現)	×××
預付費用	×××	負債總額	\$ ×××
流動資產總額	\$ ×××	股本	×××
長期基金及投資(分類設置科目表現，並說明評價基礎)	×××	資本公積	×××
業務資產及設備：		收益公積	×××
土地(說明評價基礎)	×××	淨值總額	\$ ×××
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設置科目表現並說明評價基礎)	\$ ×××		
減折舊準備(分類設置科目表現)	×××		
無形資產(分類設置科目表現並說明其評價基礎)	×××		
資產總額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同時資產負債表亦係表示營業資金之來源及運用情況，負債及淨值一方係表示營業資金之來源，資產一方係表示營業資金之運用結果。若干營業資金，週轉較速，稱為流動資金，若干營業資金，週轉較緩，稱為固定資金，故亦有將資產負債表編成如下之格式：

× ×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19—年 12月 31日

流動資金之部

現金	\$ ×××	應付票據	\$ ×××
短期投資	×××	應付帳款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其他應付款	×××
減呆帳準備	×××	預收收益	×××
其他應收款	×××	流動資金餘額(移轉下部)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		\$ ×××

固定資金之部						
活動資金餘額(上部轉來)	\$	× × ×	長期負債	\$	× × ×	
長期基金及投資		× × ×	股本		× × ×	
業務資產及設備			資本公積		× × ×	
土地	\$	× × ×	收益公積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減折舊準備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損益計算表係表示一繼續經營之營業在一期間內之經營成績及結果,其中應包含該期間內一切已實現之收益,成本,費用,及損失,並顯示其淨盈及淨虧。茲例舉其最普通之格式說明如下:

× × 公司
損 益 計 算 表
19—年度

銷貨總額			\$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銷貨淨額			\$	× × ×
銷貨成本				× × ×
銷貨毛利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營業純益(或純損)				× × ×
營業外收益(分類設置科目表現)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類設置科目表現)			× × ×	× × ×
本期純益(或純損)			\$	× × ×

有時在本期純益(或純損)下,尚再可表現盈餘分配之情形,但亦可另編盈餘分配表表示,其格式大致如下:

× × 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9—年度

本期盈餘				\$	×	×	×
前期累積盈餘:							
期初累積盈餘額				\$	×	×	×
本期直接加入累積盈餘各項目					×	×	×
				\$	×	×	×
本期直接沖減累積盈餘各項目					×	×	×
可分配之盈餘總額						×	×
				\$	×	×	×
盈餘分配各項:							
法定公積				\$	×	×	×
特別公積					×	×	×
優先股利					×	×	×
普通股利					×	×	×
員工獎金					×	×	×
未分配之盈餘						×	×
				\$	×	×	×

又損益計算表中之銷貨成本一項，通常係期初存貨加本期進貨減期末存貨而得，是項數額在製造業中，尚可編製銷貨成本計算表，予以補充，其格式如下：

× × 公 司
銷 貨 成 本 計 算 表
19—年度

直接材料：		
期初盤存	\$ × × ×	
加：本期進料	× × ×	
	\$ × × ×	
減：期末盤存	× × ×	\$ × × ×
直接人工		× × ×
間接生產費用：		
間接材料	\$ × × ×	
間接人工	× × ×	
電力	× × ×	
租金	× × ×	
修理維持	× × ×	
保險	× × ×	
折舊	× × ×	
其他	× × ×	× × ×
生產成本總額		\$ × × ×
加：期初在產品盤存		× × ×
		\$ × × ×
減：期末在產品盤存		× × ×
本期產成品成本		\$ × × ×
加：期初產成品盤存		× × ×
		\$ × × ×
減：期末產成品盤存		× × ×
銷貨成本		\$ × × ×

此外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表中各項目，尚可再有其他各項明細表，予以說明及補充。

分析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表方法有下列兩類：

1. 橫的分析或動態分析(Horizontal or Dynamic Analysis)——即依據數個期間之變動數字，予以比較分析，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1) 比較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表

(2) 趨勢百分比分析法

(3) 淨值變動之分析

(4) 資金變動之分析

(5) 損益變動之分析

2. 縱的分析或靜態分析 (Vertical or Static Analysis) —— 即在同一時期之會計報告中分析各項目間之相互比例及關係，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1) 結構比例分析法

(2) 組合百分比分析法

上列各種分析方法，將於以下各章中次第加以說明。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內容

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通常可分為資產負債及資本或淨值三大類。

資產係營業所有之財產或資源，通常應具下列三種條件：

- (1) 屬於營業所有。
- (2) 為營業化費成本所獲得。
- (3) 對於營業本身有價值。

資產復可依其性質概分為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兩類，其劃分之標準，大致有下列數種：

- (1) 流動性之大小或變現性之快慢。
- (2) 經常存續期限之長短。
- (3) 營業持有資產之目的及營業之性質。
- (4) 會計處理之習慣。

例如營業出售之商品，通常在短時期內可用以換得現金，即屬流動資產，而營業所用之房屋生財等等，短時期內無法換得現金，即屬固定資產。又資產經常存續期限之長短，亦可用以作為劃分資產之標準，例如製造業中往往將使用期限較短之工具，作為材料而列於流動資產，使用期限較長之工具則列於固定資產。又資產持有目的之不同，其分類亦可不同；例如以運用閒置流動資金而購入之有價證券，普通係列於流動資產，但為控制其他營業而購入之有價證券，則列於固定資產。又製造機器出售之事業，其製成之機器係該事業之商品，屬流動資產，但該機器如被另一事業購買而作為生產產品之工具，則此機器即成為購置事業之固定資產。此外會計處理之習慣，亦可影響資產之分類，例如應收帳款，通常習慣均屬流動資產，故有時是項帳款雖不能在短期間內予以收回，亦不列入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依事業之正當途徑可立即變為現金之資產而

言，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一)現金 現金係包含手存現金(包括存於手頭之硬幣紙幣及其他一切通用之貨幣。凡見票即付之匯票支票等，在習慣上亦包含其中。)銀行存款，及其他一切可隨時動用之款項。凡不能隨時動用或動用時有若干限制之款項，如定期存款，限制存款，或特種基金款項等，不得包含其中。有時有人往往將郵票及臨時借款之收條等，亦作為現金處置，實不合理。銀行透支不應在現金項下沖銷，現金中如有外國貨幣，應折合本國貨幣列報，並應將折合率註明，以便查考。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屬利用閒置之營業資金所為之臨時投資，包括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如一營業僅設一“有價證券”科目，則定期存款可列入應收款項中。例如流動資產項下之有價證券，其流動性往往僅次於現金；是項證券應具下列兩項條件：

(1)購置是項證券之目的，係在利用閒置之營業資金。

(2)是項證券隨時可在市場中購入或售出，而對其投資金額不致有鉅大之損失。

凡因控制其他事業為目的而購入之證券或利用特種基金而購入之證券，均不列入流動資產。購入營業本身發行之股票或證券，亦不作為流動資產處置。列入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通常應以獲得之原價列報，並註明其票面價值及市價，以便參考。

(三)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未收之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通常僅係指營業對於顧客業務上往來之應收票據及客帳而言，對於營業員工之應收款項，最好另設科目表示，不予混淆。對於若干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得於每期終了預估一金額，另設呆帳準備科目表示。是項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在相關應收科目下列減，藉示可收款項之淨額。又貼現之票據，應設一“應收票據貼現”科目處理，是項科目，應以面值表列，在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應收票據科目項下減去。

(四)存貨 存貨項目，在買賣業中係指“商品”而言，在製造業中係

指“產成品”，“在產品”，“原料”，“物料”，“配件”等而言。通常是項資產，在獲得時應以獲得之原價入帳；所謂獲得之原價，在購入之存貨，係指購入時之淨發票價格加上其他一切必需之費用如運費，關稅，手續費等。在製造之存貨，係指製造時所費之一切材料、人工、及間接費用。至推銷及管理費用，通常不計入存貨原價之內。存貨發出或沖減之計價方法，通常有下列數種：

(1) 分批辨認法——即分批辨認其收進之原價，以為發出或沖減存貨計價之標準。

(2) 先進先出法——即假定先收進者先發出或沖減。

(3) 後進先出法——即假定後收進者先發出或沖減。

(4) 加權平均法——即以加權平均之原價為發出或沖減存貨計價之標準。

存貨以原價評價，最為合理；因如是評價，不致發生未實現損益；但亦有人反對，其理由如下：

(1) 資產負債表為表現當時財務狀況之報表，如存貨以原價表現往往使營業之真正價值能力，不能表現。

(2) 通常貨品之售價，係按重置價格調整；如存貨以原價表現，行政管理人員即無法據以決定銷售價格。

除原價以外之評價基礎，尚有下列數種：

(1) 市價——即存貨價值應依市價調整。所謂市價，通常有下列不同之意義：

1. 重置價格——即重購或重製同樣存貨所需之成本價格。

2. 可實現價格——即可以出售之價格，或可以出售之價格減去合理之利潤及銷售管理等費用。

(2) 原價與市價孰低——即存貨原價如低於市價，仍以原價表現，市價如低於原價，即以市價表現。

(3) 基本存量法(Base Stock Method)——即假定一存貨之基本存量，是項存量即以該存貨在長期內之經常價格計價，至於超過基本存

量之存量，應以當時成本計價。

存貨各項評價基礎或方法之應用，應前後一致；如有變動，應予說明。採用之評價基礎或方法，亦應在資產負債表中註明，用原價表現時，並應註明其市價，用市價表現時，並應註明其原價，以便查考。

(五)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大多係短期性質，費用雖已支出，而尚未獲得勞務報酬，但在最近之將來，即可獲得。是項費用，大多係經常循環性質，例如預付保險費，預付利息，預付稅捐，預付租金，預付推銷費用，預付廣告費用等均是。有人認為預付費用應列於遞延資產項下，但事實上是項預付之費用，通常可減少以後短期內流動資金之支出，故可列於流動資產一類中。

固定資產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之固定資產僅指業務上使用之有形而性質較為永久或固定之資產如基地、自然資源、房屋建築、機器及設備等而言，廣義之固定資產，除上述業務資產及設備以外，尚包含「長期基金及投資」與「無形資產」，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長期基金及投資 長期基金及投資，通常視為廣義之固定資產之一；凡對股票、債券、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其目的不在立刻變現，或不能用以立刻變現者，均屬於此類；此外為特種目的設置之基金，如債債基金，增建業務設備基金等，在短時期內不加動用者，其性質與上述長期投資同，故亦應屬於此類。長期基金及投資，通常應以原價表列；但有時母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投資，在帳面上往往隨時依據子公司之損益額，予以調整，俾便表示母公司所有權額之變動者，惟是項方法亦有人予以反對，其理由認為子公司之損益，在未經子公司宣佈分紅或折減資本以前，並非母公司已實現之損益，故不應予以調整。通常母公司之帳面投資額，如遇下列情形，應予沖減：

(1) 購買股票時如正值子公司分紅，而售價中係包含一部份應得之紅利，則是項紅利額應予減除。

(2) 折減資本或以股本分紅時，折減之資本額或分紅之股本額，應予減除。

(3) 以當期盈餘分紅而帳面中包含有盈餘部份時，應將分紅之盈餘部份沖減。

(4) 營業發生虧損且有永久性時，應將虧損額，予以沖減。

(5) 發生資本損失(Capital loss)且有永久性時，應將損失額予以沖減。

如子公司以同類股票分紅，母公司在收到是項股票時，僅可視為股權之增加，而未增加收益；故投資帳戶之帳面金額，並不更動，僅記一股票份數之備查記錄，而該類股票之單位成本，係原有成本除以新舊股票之總份數而得。如子公司以不同類之股票分紅，母公司在收到是項股票時，通常有下列三項辦法處理：

(1) 僅記新股票之份數，不記價值。

(2) 將舊有成本依新舊股票之市價分配。

(3) 依新股票之公平市價入帳。(如用不同種類之股票分紅與用其他資產分紅，性質相同。)

(二) 業務資產及設備 業務資產及設備，係狹義之固定資產；通常即稱為固定資產而與“流動資產”“長期基金及投資”及“無形資產”等相並列。業務資產及設備，可因各業性質之不同而不同，通常分為下列數種：

(1) 營業用基地。

(2) 使用後漸趨耗竭之自然資源(如礦源、森林等)。

(3) 使用後漸趨耗損之各項建築及設備：

1. 房屋及各項建築

2. 機器及設備

是項資產，主要係用以生產產品或勞務，以供銷售，而其本身並不以出售為目的；同時是項資產，除營業用基地以外，將在生產過程中，逐漸損耗消竭，而是項損耗消竭部份，應作為生產或供應產品或勞務之成本處理。業務資產及設備，通常應依原價入帳；所謂原價應包含獲得資產並將資產整理裝置使能達到運用獲利程度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又若干資產，其使用年期均有限制；至使用年限期滿，是項資產即廢損無用，故是項資產之原價，在使用年限中應予攤銷，作為該期間之勞務費用及成本，是項攤銷之程序及方式，在會計學中稱為折舊或折耗 (Depreciation or Depletion)。計算折舊之因素，有下列數種：

- (1) 資產之原價 (Cost)。
- (2) 資產之估計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 (3) 資產估計之使用時期 (Service life)，工作時間 (Working hours) 或產量 (Production)。

折舊金額通常即係依據上列三種因素而決定。

計算折舊之方法，通常有下列數種：

- (1) 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之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估計之殘餘價值}}{\text{估計之使用期間}} \quad \text{或}$$

$$\text{每工作時間之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估計之殘餘價值}}{\text{估計之工作時間}}$$

- (2) 產量法 (Production method)——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一產品單位之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估計之殘餘價值}}{\text{估計之產品生產單位數}}$$

- (3) 餘額遞減法 (Diminishing-balance method)——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折舊率} = 1 - \sqrt[n]{\frac{\text{估計殘餘價值}}{\text{原價}}}$$

- (4)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估計殘餘價值}) \div \frac{1 - \frac{1}{(1 + \text{利率})^{\text{期數}}}}{\text{利率}}$$

- (5)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估計殘餘價值}) \div \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每期折舊額，通常係貸入一特設之折舊準備科目，是項準備科目，係相關資產之評價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在各相關資產科目項下列減，藉可顯示各類資產之淨額。折舊之計算方法，應前後一貫，非有重大

原因，不得變更。並最好能在會計報告中，予以註明，藉便判斷。

(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並非依據資產實體之有無而劃分，若干無形資產係代表一種可享之權利；產生無形資產之因素如下：

- (1) 顧客員工及其他營業有關人員對於營業之友好態度。
- (2) 政府特許之特殊權利。
- (3) 經理及業主之特有知識及能力。
- (4) 營業控制之特殊技術及方法。
- (5) 有利之商業及政治環境。

無形資產通常包括(1)商譽，(2)專利權，(3)特許權，(4)商標，(5)版權，(6)祕密程序及公式，(7)租賃資產之改良等數類。營業之開辦費，有時亦可列於無形資產，有時則可列於狹義之固定資產或遞延資產。無形資產通常應以原價為評價基礎，其原價即係獲得是項資產所費之一切成本；如不費成本而獲得之無形資產，通常不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無形資產依其性質可分兩類：一類依法律規章之規定，能明確決定其存續之年限者，是項資產之成本，應在其存續年限中，按期攤銷；一類係無法明確決定其存續之年限者，是項資產之成本，可留於帳上，直至其價值已明顯決定業已減低或消滅或開始漸趨減低或消滅時，始行沖銷或開始攤銷。但有若干營業為穩健着想，往往將無形資產之金額在一短期間內，從速攤銷，是否妥適，頗可研究。